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0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4月18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24),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3%的公司股份。2017年9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后续增持安排的公告》(临2017-091),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已增持公司股票31,793,8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2017年9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7-095),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已增持公司股票43,14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最低增持比例。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17-104),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已增持公司股份66,116,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后续,均瑶集团拟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合计不超过4.98%的公司股份(上述后续增持安排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增持比例含本次目前已增持的比例)。

● 2017年12月1日、4日、5日、8日、11日、12日、27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5,447,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12.24元/股,合计金额6,667.43万元。本阶段增持完成后,均瑶集团合计增持71,563,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此前承诺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3,383,07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6%(以均瑶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接到告知函,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于2017年12月1日、4日、5日、8日、11日、12日、27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5,447,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12.24元/股,合计金额6,667.43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阶段增持前(2017年11月21日前),均瑶集团持有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167,935,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9%(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24),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3%的公司股份。2017年9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后续增持安排的公告》(临2017-091),均瑶集团后续拟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合计不超过4.98%的公司股份(上述后续增持安排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增持比例含本次目前已增持的比例)。

2017年8月4日、8月7日、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9月1日、9月4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均瑶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1,793,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2017年9月11日、13日、14日、15日、18日、19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爱建集团股票11,353,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9%(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2017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11月2日、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20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爱建集团股票22,96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截至本公告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3,383,07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6%(以均瑶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拟于自 2017年4月18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不低于3%的公司股份。后续,均瑶集团拟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合计不超过4.98%的公司股份(上述后续增持安排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增持比例含本次目前已增持的比例)(详见公司临2017-024、091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2017年8月4日、8月7日、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9月1日、9月4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31,793,8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14.75元/股,合计金额46,886.39万元,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的50%以上。

2017年9月11日、13日、14日、15日、18日、19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11,353,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9%(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14.097元/股,合计金额16,005.008万元。

2017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9月29日、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11月2日、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20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爱建集团股票22,96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2017年12月1日、4日、5日、8日、11日、12日、27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5,447,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均瑶集团合计增持71,563,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此前承诺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0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计划于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3%,最高不超过4.98%爱建集团股份(含本数)。均瑶集团将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未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3,38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以均瑶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 拟于自2018年 1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最低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3%、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8%(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均瑶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以均瑶集团自有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6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6个月,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均瑶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6个月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6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增持人将及时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7-11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下午 15:00~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5人,代表股份284,962,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61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23,116,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8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代表股份61,84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36%。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凤女士、副总经理陈海波先生、杨骏先生因公请假,公司其他董事、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84,962,009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84,962,009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84,962,009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84,962,009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84,962,009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84,962,009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84,962,009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578,0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婧、田春秋;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12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同意在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除外)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一、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向本公司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关联股东英维克投资、齐勇先生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金额、期限以及用途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实际审批为准。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关联股东齐勇先生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金额、期限以及用途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18.2062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C,法定代表人为齐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英维克投资现有股东7人,均为公司职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勇	336.0000	64.84%
韦立川	42.6713	8.23%
吴刚	41.3860	7.99%
游国波	41.2530	7.96%
欧贤华	25.4345	4.91%
冯德树	25.3016	4.88%
刘军	6.1598	1.19%
合计	518.2062	100.00%

英维克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2、齐勇,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6.57%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34.80%的有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限额:8,000万人民币。

2、保证担保范围:银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最高限额:3,000万人民币。

2、保证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债权发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7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关联担保情况(含本次)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50,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0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00,000,000.00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9月17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70,000,000.00	2017年12月06日	2018年12月05日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8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齐勇	3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3、控股股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实际控制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4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他克莫司胶囊未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载题为“一致性评价出师不利,知名药企3个品规被枪毙”的文章(以下简称“文章”),文章中提到公司他克莫司胶囊未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

二、关于公司他克莫司胶囊未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说明

2017年12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对于公司申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制剂产品他克莫司胶囊给予 “不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的评审结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他克莫司胶囊

剂型:胶囊

申请事项:补充申请(处方工艺变更和国内外共线生产一致性评价)

申请事项分类:补充申请事项:其他

规格:1mg、0.5mg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704272、CYHB1704273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他克莫司是一种强效免疫抑制剂,用于预防肝、肾、心脏移植后术后器官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原研药由日本藤泽(Fujisawa)公司(现安斯泰来)开发,1993年在日本上市。1994年4月,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在美国上市。他克莫司胶囊2016年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17.43亿美元,2017年1-9月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12.99亿美元(数据来源IMS)。

公司制剂产品他克莫司胶囊于2010年8月获得欧盟上市批准(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制剂产品他克莫司胶囊获得欧盟上市批准的公告》)。公司他克莫司胶囊2017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553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0.19%;实现销售利润1,234万元,占总毛利额的0.52%。

根据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公司他克莫司胶囊属于国内外共线,可根据国外批准资料申请国内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采用欧盟批准全套国际化注册资料翻译整理后,于2017年7月17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他克莫司胶囊的处方工艺变更和国内外共线生产一致性评价的补充申请。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报告,公司他克莫司胶囊的申请结论为“不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主要原因系本品于2015年后欧洲原注册申报国家未予再注册,无法提供近年来原上市国家临床使用情况和不良反应信息,且本品在国内属于窄治疗指数药物,我国对此类药物的BE试验有相关技术要求,国外BE试验资料显示Cmax的90%置信区间为105.563%-117.928%,未落在我国关于窄治疗窗药物要求的90.00%-111.11%范围内。

他克莫司胶囊为窄治疗指数药物,开发难度大,国内目前尚无企业申报本品的一致性评价。该产品本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公司的销售不造成影响,对公司2017年业绩没有影响。公司目前已重新安排相关研发工作,并力争尽早重新申请一致性评价。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46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8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海正糖尿病药物专业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胰岛素类产品相关的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经评估作价设立海正糖尿病领域专业化公司(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前,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AYXGD35

3、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1号第28幢

4、法定代表人:蔡秀云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9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不锈钢业务交易对方涉嫌合同诈骗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库存和应收账款专项治理工作和年底库存盘点工作中,发现全资子公司深圳神彩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公司”)与无锡集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鑫辉行不锈钢有限公司、深圳市泓亚供应链有限公司、无锡众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的不锈钢钢材供应链业务中, 交易对方存在合同诈骗,库存钢材经第三方鉴定为假冒产品。

神彩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向无锡市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支队报案。

二、神彩公司上述不锈钢钢材供应链业务情况介绍

神彩公司分别与无锡集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鑫辉行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及无锡众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统称卖方)和深圳市泓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公司(钢材供应方,以下统称卖方),就委托神彩公司向卖方采购不锈钢钢材销售给买方事宜签订多份《销售合作协议》,并依据《销售合作协议》,神彩公司与买方、卖方签订了多份具体的《购销合同》及《销售合同》开展不锈钢钢材的供应链业务。《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买方公司向神彩公司发出不锈钢采购指令,神彩公司向买方指定的卖方公司发出报价,卖方公司确认报价后,买方公司支付相应货物款项的25% 订金至神彩公司账户,神彩公司收到订金后,向卖方公司确认采购,卖方公司将不锈钢交付到神彩公司指定的仓库后,神彩公司向卖方支付100% 货款。之后,买方公司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神彩公司付清全部货款提货。若买方不能按期付款提货,则由卖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予以回购,如卖方公司不实施回购,神彩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自行处理货物。神彩公司此项业务毛利为采购金额的1.125%、1.6875%不等(根据不同的提货期限而不同),另收取买方公司库存信息服务费、仓储费和吊装费等。

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公司中的买方公司未能再按照合同要求提货,卖方公司也未能实施回购。神彩公司多次反复敦促各方履行合同,支付货款。但是对方不守诚信,虽多次出具了书面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和担保函,对货物的品质和来源进行保证,对未提货及欠款事项予以确认,但却一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且虚构各种借口、理由,一再拖延履约,拒不执行合同。

三 、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7AZWA04385、2017AZWA04386),《报告》显示:神彩公司送检的不锈钢样品主要化学成分Cr,Ni及Mo的含量与《购销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严重不符,为假冒产品,实际价值较合同约定价值差异巨大。

目前公司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同时采取各种措施追回财产,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将交易对方位于无锡市厚桥锡沪东路88号的6套商业用房过户到神彩公司名下,共690.5平方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神彩公司因上述交易形成的在公司监管仓库中的库存钢材仍有3139.04吨,神彩公司实际垫付的采购货款8763万元。具体损失金额正在评估过程中。

五、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与神彩公司的原股东中电信息及王然等28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神彩公司原股东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5年为959.27万元;2016年为1,128.35万元;2017年为1,324.04万元。公司未来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神彩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神彩公司原股东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公司补足,神彩公司原股东各方按照原对神彩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

六、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经成立专项调查小组,组织审计、财务、内控等部门对神彩公司此项业务进行专项调查,重点核查业务流程中供应商筛选、回款管理等关键环节。同时,公司正在全面梳理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加强相关人员的内控培训,严格防范此类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该事件对包括神彩公司物流业务在内的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运营均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9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15:00-2017年12月27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00-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周剑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425,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6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347,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1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7,348,056	99.969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 *2	11,298,420	99.3174					——
1.2	选举曲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7,347,956	99.969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	11,298,320	99.3165					——
1.3	选举韦海东先生为公司